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成功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701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
聯絡人：胡淑娟 06-2671113
電子信箱：shuchuang18193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全球觀測與資料分析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成大產創字第11411013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申請解除契約，請依雙方契約規定繳納逾期違約金，並沒收全部履約保證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全球觀測與資料分析中心前採購「山區影像拍攝設備壹套」（案號：113-01-032），經113年4月30日開標結果由貴公司得標，決標價格為148萬元，履約期限至113年9月27日止，另以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5萬2,000元。依採契約第17條規定，廠商無正當理由而不履約契約者得解除契約全部。廠商未能妥善評估得標後供貨之風險以致無法履約，實為貴公司應自負之責。
- 二、另依契約第11條第3款規定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，得於終止或解除契約者，沒收全部保證金。本案決標金額為新台幣148萬元，應繳之履約保證金為4萬4,400元（148萬元×3%），本案解除契約後將沒收全部履約保證金4萬4,400元，其餘溢繳部分計7,600元將退還廠商。
- 三、依契約第14條第1款逾期違約金，以日為單位，按逾期日曆天數，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1‰計算逾期違約金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，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。另同條第4款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預定性違約金，其總額（含逾期未改正之

全球觀測與資料分析中心



違約金)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%為上限。本案契約於核解除契約，因履約期限屆滿日迄今已逾200天，按日以千分之一核算，該廠商應繳交逾期違約金上限金額29萬6,000元。

- 四、本案依契約第14條規定，以書面通知廠商解除契約之全部事宜並知會廠商交以上違約金(29萬6,000元)並沒收保證金(4萬4,400元)。貴公司對上述處罰內容如有異議，請於文到15日內以書面提出。
- 五、請貴公司於收到本通知後，匯款繳納上述逾期違約金新台幣\$29萬6,000元，匯款資訊如下：戶名：國立成功大學401專戶，銀行帳號：臺灣銀行臺南分行00903607114-1。

正本：

球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觀測與資料分析中心陳培殷主任 114/05/21
13:32:53